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0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和文件送达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情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43,67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约0.4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耀红先生、李学先先生、金铨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43,670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78,986,2437万股变更为78,371,8767万股,注册资本由78,986,2437万元变更为78,371,8767万元,同时,为更好规范公司治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过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次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8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情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43,67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约0.4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事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2018年9月23日,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含),将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限届满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员工以书面方式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五)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八)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同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19年10月17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二)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同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四)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同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五)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七)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同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1年4月22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八)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九)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同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华卫娟等5人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上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其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8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2022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37.05亿元,同比增长21.8%,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而2021年营业收入为37.05亿元,同比增长21.8%,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外,15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当前四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9,99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共5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80股;因涉及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共156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9,990股,合计1,143,670股。

3、回购价格

因公司于2020年实施10股送17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1年7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4.47元/股,本次涉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5.3元/股(授予价格+10股送17股权益分派权益)。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约0.46亿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43,670	-6,143,6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718,767	0	793,718,767
股份合计	799,862,437	-6,143,670	793,718,76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因公司未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下列情形之一